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保证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内部董事、监事。

第二条 薪酬标准

（一）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

- 1、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7.2 万元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- 2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交通费、食宿费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财务据实支付。

（二）外部董事

- 1、外部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7.2 万元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- 2、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由公司财务据实支付。

（三）内部董事

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薪酬。

（四）监事

- 1、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2.5 万元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2、外部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由公司财务据实支付。

3、内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薪酬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19日